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 第 22 期初階培育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與終身學習的習慣。
- 二、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 三、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以培育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 四、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宣導成果、論述計畫理念精神，吸納各校優秀人才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北區-國立苑裡高中

中區-國立中興高中

南區-國立雲林特教

肆、報名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無需經校內遴選)。

伍、辦理期程：(5 天 4 夜)

區域	承辦學校	日期	地點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北區	國立苑裡高中	112 年 7 月 24 日 至 7 月 28 日	待訂	花蓮、宜蘭、臺北、金門縣、連江縣、基隆、新北
中區	國立中興高中	112 年 7 月 4 日 至 7 月 8 日	待訂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A 區
南區	國立雲林特教	112 年 7 月 3 日 至 7 月 7 日	待訂	臺南、雲林 B 區、嘉義、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雲林 A 區：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北港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國立虎尾農工、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 B 區：國立北港農工、國立土庫商工、私立永年高中、私立正心高中、私立文生高中、私立巨人高中、私立揚子高中、財團法人義峰高中、福智高中、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私立大成商工、私立大德工商、縣立斗南高中、縣立麥寮高中、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縣立蔦松藝術高中、國立斗六家商。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請依規劃就讀學校所在縣市的分區實施報名，各區預計錄取100

名；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時，依本署初階資格審查會議結果擇優錄取（每校至多錄取2名為原則）。

二、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戳記為憑)，逾時不候。

區域	報名網址	
北區	https://reurl.cc/2WmWMa	
中區	https://reurl.cc/V8REKZ	
南區	https://reurl.cc/7Rj34y	

三、本署暫訂於5月底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錄取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四、已錄取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請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五、參加本次活動之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責，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課程內容：如附件。

捌、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等情形請勿出席與會；活動期間請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提醒體質敏感、有慢性病者，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配合辦理；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玖、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一、全程參與學員，頒予研習證明書。

二、經評選表現優良學員，推薦參加進階培育營

拾壹、保險：參加學員於活動期間均予辦理保險。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布之。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2 期初階培育營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6:00-07:00		準備工作	起床盥洗			
07:00-08:00			晨間活動·元氣早餐			
1	08:00-09:00		同理心 與 感受力 [團隊合作]	身心健康 與 潛能探索 [自我覺察]	校外參訪 與 對話 [社會關懷]	團隊溝通 技巧與實作 (分組) [團隊合作]
2	09:00-10:00					
3	10:00-11:00	學員報到	臺灣社會 議題與分析 [社會關懷]			
4	11:00-12:00	始業式				
12:00-13:30		營養午餐·充電時刻				
5	13:30-14:30	破冰&分組 專題說明	活動： 非營利 組織 經驗分享 [社會關懷]	媒體識讀 [社會關懷]	校外參訪 與 對話 [社會關懷]	專題發表 及 引導討論 [團隊合作]
6	14:30-15:30					
7	15:30-16:30			臺灣人權 問題分析 [社會關懷]		
8	16:30-17:30					結業式 (16:30-17:00)
17:30-19:00		晚餐時間				賦歸
19:00-21:00		小隊時間				
21:00-22:00		梳洗就寢(工作人員會報)				
22:00		*就 寢 入 夢 鄉*				

附件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表

姓名		血型		(請黏貼 一年內之 兩吋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所在縣市：_____ 學校名稱(全稱)：_____ 年級：_____ 班級(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境外生等)_____			
交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small>本計畫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申請交通補助。</small>			
特殊需求 與建議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應檢附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檢查後在□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參加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培育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二)自傳

內容要求：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

*族群之意涵包含閩、客、原、新等住民(族)(含平埔族群)。

性別之意涵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500 字。

(三)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推薦表

說明	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國教署瞭解被推薦人是否具有領導人才相關特質，以作為被推薦人是否能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之參考。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注意事項	◆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教師、家長)，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 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表簽章。		

推薦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無則免填)：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資料 補充說明

- 一、所有文件需使用提供之格式，違者不受理。
- 二、請詳閱參加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 三、書面資料排列順序：報名表、自傳、推薦表、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有申請交通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掃描成 1 份檔案(檔案需以報名者姓名命名)。
- 四、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寫表單及上傳相關書面文件，以表單時間戳記為憑，逾時不候。

(一)報名表	1. 報名表手寫或打字皆可。 2.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二)自傳	1. 內容需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 2. 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500 字。
(三)推薦表	1. 需使用提供之格式，若另紙書寫需附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專用格式簽章。 2. 推薦表只需 1 份，第 2 份或更多推薦表將不予處理。 3.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學校教師、家長)，務必填寫與被推薦人關係及推薦人需簽名或蓋章。
(四)多元表現及 相關佐證資料	多元表現(10 件為限)：可提供任何有關證明符合培育營之人才需求之佐證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幹部經歷、參加營隊或研習、檢定證照、成績單、競賽成果、個人創作或發明…等(非紙本證明可提供照片為佐證)。